

投资代码: 2605-440606-29-01-145109

项目编号: A01-440606-2026-0011-001-2026-01

合同编号: 2026012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 5 号

发包人: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项目统一代码: 2605-440606-29-01-14510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办公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东5号,总建筑面积15145.90平方米,修缮面积14370平方米。本工程为佛山市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主要内容为: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10号楼等7栋建筑及其他配套设施(含消防水池的结构改造),层数1-12层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佛山市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主要内容为: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10号楼等7栋建筑及其他配套设施(含消防水池的结构改造),层数1-12层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调试、验收、竣工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等工程内容以及相关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 2027年5月28日(暂定)前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2027年4月28日(暂定)日前须完工并通过监理组织的完工预验收)。由于该项目施工区域在办公楼内,办公楼仍在正常使用,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为减轻对正常办公秩序影响,噪音较大的施工(比如地面等地打拆阶段)尽量安排在节假日、周末和夜间施工,包括施工材料进出及渣土清运。承包人应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噪音影响、工期等因素,如因上述原因需在夜间、法定节假日、周末进行施工的,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部分费用。

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和投入人力、物力等方面及配合的需求,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大楼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电梯的使用等)以及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同时,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如期完成。如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施工怠工、安全防护维护措施增加等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

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取得监理单位关于同意开工的通知或批复。2026 年 12 月 1 号前完成工程 50%。

(2) 2027 年 4 月 28 日(暂定)前须完工并通过监理组织的完工预验收。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质量创优目标: 无。

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无。

4. 绿色建筑评级目标: 无。

5. 其他创优目标: 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6595864.61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 (¥145855.69 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壹佰零陆元叁角柒分 (¥282106.37 元);

(6) 税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 (¥ 544612.67 元)。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2. 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项目措施费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工程量清单等,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水电费用、包交通导行、包施工场地管理、包检测、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包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等、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消防验收通过、包利润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支出、成本和利润。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的相关责任全 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专用账户开设。

(2)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3)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4)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30%

其中: 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每期进度款的 30%。

(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与每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转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内,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符方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5 款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 5 号

邮政编码: 528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KGDC5U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北路 39 号
联誉科创园 3 座 802 室之一

邮政编码: 528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671223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发承包人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合同文件由第1.5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全过程咨询）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监理（全过程咨询）合同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10 造价工程师：是指由全过程咨询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4.8 标准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工期定额和工期管理办法测算确定的，完成拟发包工程全部内容并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1.1.4.9 招标工期：是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施工招标内容并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9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对已完成并质量验收合格的节点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的活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出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和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或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现场条件。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

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遭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

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合同价款支付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支付保函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仅限进入平台招标项目）或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保函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协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承包人收取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4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

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

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8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

(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具体由发承包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该工资支付保证金可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支付担保方式办理,即提供见索即付保函,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3) 履约保函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仅限进入平台招标项目)或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保函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因履行合同导致的过错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建筑工人工资进行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制即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根据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确保建筑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或撤销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发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确保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核查,不得弄虚作假。

4. 现场工程师

4.1 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国家、省和市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全过程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更换其他监理(造价)人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任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工程师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4.2 监理工程师

△4.2.1 监理工程师职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负责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因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指令延误或发出错误指令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有疑问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令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令。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3 造价工程师

4.3.1 造价工程师职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3.2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

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发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承包人在所有隐蔽工程自检时，应留有和施工日志一一对应的工程隐蔽部位视频和图像资

料，竣工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发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发承包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发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5.6 工程质量创优

合同约定质量创优目标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的计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承包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记录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若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注：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承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其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到实处，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评价验收与费用支付联动机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安全文明创优

合同约定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计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6.3 职业健康

6.3.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其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3.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编制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将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发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减轻或免除发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

人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则需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保护工作的相应责任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承包人可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

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或分段节点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文件中，应与过程结算款和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竣工的

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地点，由此增加的搬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合理数量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约定计算出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3) 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本款第(1)条确认的合理数量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发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7.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8.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8.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价格。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9.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 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0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发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增加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结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或者通过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 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单价,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可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发承包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不能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得到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应得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承包人有权提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得到补偿。

△10.8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应以招标方式确定的价格取代暂估价, 并调整合同价格。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具体方式。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参与投标的, 由承包人组织招

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招标;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中标暂估价项目的,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就暂估价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进行具体约定, 并纳入原承包范围一并管理, 不得签订单独的暂估价承包合同。

10.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8.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剩余, 则归发包人所有。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10 计日工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单价方式计价的变更, 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

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据实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目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计日工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计日工签证报告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作为发包人的应付价款。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并应说明本期间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支付，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发承包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价格调整的方式、价格调整的支付时限：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发承包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发承包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或行业团体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承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或行业团体发布的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的信息价编制。无前述价格信息价时，可采用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代替。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text{ 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式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C —价格差；

C_0 —基准价，指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的或者通过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地级市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

C_i —价格信息，指经发承包人确认的采购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或行业团体或者类似相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当季（月）度市场信息价格，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地级市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

Q —调差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具体可调差数量的计算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类调差总量原则上不宜超过其发承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的消耗量或系数；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可调差数量的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信息（ C_i ）应首先采用经发包人核实的，有相应的合法支撑依据的实际采购价格，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第 4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发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发承包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发承包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应按照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数量确定。工程量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2.2 计量周期

工程计量方式可选择按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或按工程进度节点分段计量，计量方式及具体计量周期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履行合同义务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7) 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有关条款约定或按照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进行计量支付。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5 总价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除工程变更以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由于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不作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应按承包人完成变更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12.2.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2.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2.8 对于是否采用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场地租赁或平整、修建临时设施、采购或租赁施工设备、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缴纳有关手续费、办理工程保险、施工前的培训交底、图纸可施工化、首期项目管理费用、采购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合同约定必须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措施费用等。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逐年预付，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事项。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应在合同中约定，可选择当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注：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承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12.3.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2.3.2 进度款

12.3.2.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2.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6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3)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2.3.1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20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2.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 12.3.2.6（3）支付分解表，列入本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3.2.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3.2.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不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的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付款，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计算利息；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注：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承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12.3.2.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或施工过程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3.2.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3.2.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发承包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

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发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工程项目应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可以简化或直接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结果。经发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14.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4.1.2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

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过程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含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时间）完成审核。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结算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经整改合格后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补充计量计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先对无争议部分先办理结算；争议解决后，争议涉及价款计入当期过程结算，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争议部分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方式处理。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时，工程预付款按照约定的预付比例扣除，之前预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也应根据预付方式进行扣除。发包人逾期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利息），时间为自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已确认部分不再重复审核。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审核应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发承包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发承包人按照第 14.2.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计算，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合同条款 13.2.3（竣工日期）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发承包人协商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预留可采用以下方式：

- (1)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 (2)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 (3)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 (4)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随进度款逐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5)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仅限进入平台招标项目）或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保函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要求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

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含已结算或支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10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误期赔偿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或分段节点工期。若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或其他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16.2.2 所签署的专用条款或者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因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同时,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或金额以及赔偿费用的上限,此费用应列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文件中,并应在过程结算款和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发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发承包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发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

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紧急避险等与工程或发包人利益有关之义务履行而发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持续保险

发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6 保险凭证

发承包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7.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8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受损一方可按下列规定对另一方进行索赔：

(1) 遇不利物资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工期；

(2) 遇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导致的人工、设备材料及施工机械闲置引起承包人费用增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工程返工或修复造成承包人额外费用损失、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等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变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以及顺延合理工期；

(4)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的额外费用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以及顺延合同工期。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明确索赔事由，当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逾期未作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3 承包人赔偿方式：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工期；
-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4)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4 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关联的处理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做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做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5 承包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处理

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19.6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从承包人处获得额外赔偿（或扣减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额外赔偿（或扣减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额外赔偿（或扣减的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7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索赔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额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索赔要求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8 发包人赔偿方式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9 发包人索赔费用处理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9.10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中所载明的日期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中所载明的日期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发承包人就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发承包人就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1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20.2.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人可协议调换或终止调解人,但发发包人或者承包人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应即终止。

20.2.3 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抄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20.2.4 发承包人应按照调解人提出的要求,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调解人应被视为不是在进行仲裁人的工作。

20.2.5 调解人应在收到调解委托后 28 天内或由调解人建议并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提出调解书,发承包人接受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20.2.6 当发承包人中任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异议通知,并应说明争议的事项和理由。但除非并直到调解书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施工合同实施工程。

20.2.7 当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人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调解书对发承包人应均具有约束力。

△20.3 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发承包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发承包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发承包人共同确定或由发承包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发承包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发承包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有所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是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时，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发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工程甲；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锦龙路 58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立田路顺德建筑设计大厦 6 楼 3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己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收集，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

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前述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若产生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1.6.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竣工资料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图集）、施工规范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 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蕴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 5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锦龙路 58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文波。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所需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签约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会为此延长工期，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遭受破坏的道路及时进行修复，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或使用人免于受到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临时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及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如果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指清单错项、漏项或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认为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有出入部分的简要说明和投标报价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会同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复核确认后相应调整工程量及结算合同价款，最终以审核为准。如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工程量清单准确无误，不予以核对。对于工程量清单核减部分，将在结算中直接予以扣减。

2.1 许可或批准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蓝国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 5 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现状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且发包人、使用人对于场地的分段、分步移交不作任何费用赔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通信线路连接、接驳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须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电源的报装（如需要），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承包人须每月计量并记录用水、用电情况，并与发包人共同确认，作为竣工结算时水电费用结算的依据；本项目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予以扣除。如在本项目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承包人须自行准备足够数量的发电机，确保施工按期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使用人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 场内施工便道、临时道路及临时路口开设驳接的建设与维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设施情况及古树名木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

建（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及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及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设施和条件：

1）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包括但不限于受规划变化、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发包人有权更改或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及/或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且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同时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函。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专项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将每期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款项（或工人工资款）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1 份正本、7 份副本；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误工期。

2) 本工程的安全措施费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签发开工令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装好视频监控系统，为了能够达到实时远程监控施工场地状态的目的，承包人必须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具备稳定电源、5G 网络能正常接入发包人监控平台并 24 小时连续、稳定的工作。如出现系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因未能及时安装、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追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除上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外，如发包人需另外自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负责提供稳定电源、5G 网络以保证系统 24 小时连续、稳定的工作。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备维护工作，设备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或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或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如需要）及弃土地点（如需要）没有指定，余土处理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且余土处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因取土地点、弃（余）土地点及运距变化等作调整。余土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需考虑发布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等公告或信息，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在报经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或监理人下达书面开工令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13)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劳务合同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按以下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5)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住宿。

16)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如有最新，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及所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

留追偿的权利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进度款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暂扣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支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将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进度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工程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

17)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工伤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制度。

19)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及/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及/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及/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相关款项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

28)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不设置工地食堂,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工人就餐问题。

30) 承包人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3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如有）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于下一期进度款里扣除，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竣(交)工验收、项目移交工程结算、审计、工程档案资料移交、质保维修等工作。

(11) 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详见附件 13《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22022184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3）0001241；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北路 39 号联誉科创园 3 座 802 室之一；

第 66 页 共 122 页

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21) 本工程结算时措施项目费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为准。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最新，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导致发包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

2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并运出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渣土运输车从事渣土运输，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5) 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逾期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6) 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报建期为 30 天（从承包人接收资料之日起），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7)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每人每日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1 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如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 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 1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1 %/天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0.4 %/天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增加 3.3.4-3.3.13 项:

3.3.4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退休、移民的，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于以上（一）、（二）、（三）项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5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标的额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3.3.7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8 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9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

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3.3.10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按 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3.3.11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为大型企业中标的，须将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40% 分包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中标免除本条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等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包人必须汇总\\算后向\\包人提供完整的\\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延支付的责任由\\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第 3.5.6 款、第 3.5.7 款：

3.5.6 违法转包、分包

3.5.6.1 列入投标文件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包人将\\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款 1% 的标准向\\包人支付\\约金。同时，\\包人应将\\包移交项目\\属的行政\\管部门。若给\\包人造成\\失的，应\\偿\\包人的\\失。

3.5.6.2 可以\\包的专项工程，\\包人应\\确\\分包人具有\\应的\\质和\\能。\\包人不得将工程\\包给\\人或\\具备\\应\\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包不\\减轻或\\除\\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包人\\包给\\人或\\具备\\应\\质\\条件的单位，或\\包人将\\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 1%。若给\\包人造成\\失的，\\包人应\\偿\\包人的\\失。

3.5.6.3 \\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包人被行业\\管部门\\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款 1% 的标准向\\包人支付\\约金。若给\\包人造成\\失的，应\\偿\\包人的\\失。

3.5.7 \\包人应对其专业\\包或\\务\\分包单位\\资支付\\情况进行\\督，\\促其依法支付\\资。\\包人须\\格\\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款，不得\\拖欠\\资。\\包人如\\发现或\\接到\\诉，\\包人有权\\直接向\\人支付\\包人\\欠的\\款，该\\款由\\包人从\\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回，\\包人不得有\\议。每\\发现或\\接到\\诉一次，\\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汇款或转账）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

证保险。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的，需保证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

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

工验收合格）。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

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

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

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

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

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承包人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单个项目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

2)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证

保险。

3)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

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

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文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履约保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保函过期前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不按时续保的，承包人应按保函担保金额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9 关于对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关于实名制的规定：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工人工资比例：30%。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关于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监管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增加 3.11-3.12 款：

3.11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梁文波;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4019202;

联系电话: 13726338017;

电子信箱: 147840954@qq.com;

通信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锦龙路 5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2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6 工程质量创优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无。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工程优质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无。

工程优质费的支付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累计不超过 5 分的，承包人按 1 万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扣 5 分以上（不含 5 分）的，承包人按 2 万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3

6.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 号），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6.2 安全文明创优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无。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按以下约定计取：无。

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支付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发承包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只提供坐标点及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按照图纸测量放线。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含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按1万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15天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2）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10%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 （3）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
- （4）7级以上地震；
- （5）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 （6）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 无。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确认方式：

(1) 清单计价模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 约定损耗_____）；

(2) 其他：_____。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
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
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
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
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
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参考品牌表

类别	参考品牌	备注
装饰装修类	一、楼地面	

	1	陶瓷地砖	鹰牌、东鹏、马可波罗、新中源、蒙娜丽莎	参照或相当于
	二、墙面、天棚			
	1	外墙陶瓷砖 内墙陶瓷砖	鹰牌、东鹏、马可波罗、新中源	参照或相当于
	2	铝型材	季华、兴发、凤铝、亚铝、坚美、大明	参照或相当于
	3	玻璃	南玻、信义、福耀、耀皮	参照或相当于
	三、门窗、不锈钢			
	1	成品复合木门	广东欧宝隆、南海长江、广州德盛、美满屋	参照或相当于
	2	成品钢质门	上海汤臣、天津轩源、北京亚萨合莱耶鲁、美满屋	参照或相当于
	3	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	佛山桂安、广州白云、南粤、广东蓝盾、广州泰昌	参照或相当于
	4	成品铝合金门窗	季华、兴发、凤铝、亚铝、坚美、大明	参照或相当于
	5	门锁五金	佛山固宇、广东永信、固力、广东雅洁、英格索兰	参照或相当于
	6	地弹簧、闭门器	佛山固宇、坚朗、广东雅洁、英格索兰	参照或相当于
	7	不锈钢型材	新东源、广东宝捷、广东美亚	参照或相当于
	四、卫生洁具			
	1	洁具及配件	联塑、东鹏、箭牌、鹰卫浴、恒洁	参照或相当于
	五、防水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青龙	参照或相当于
强电类	一、低压电气			
	1	配电箱内电气元	施耐德、西门子、ABB	参照或相

		件		当于
	2	开关插座	TCL（逸景）、公牛（G25）、海格（铂志）、施耐德、西门子	参照或相当于
	3	配电箱(柜)	广东珠江、顺特、顺开、泰莱	参照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AAA)、广州电缆(双菱)、广州南洋电缆(南牌 NAN)、建业电缆、番禺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
	5	灯具	联塑、德洛斯、欧普照明、佛山照明、三雄 极光、雷士照明	参照或相当于
	6	镀锌线管 金属(线槽)桥架	广东天来、广东金来、广州文兴、兴联	参照或相当于
	7	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参照或相当于
	8	双电源切换开关	ABB(OTM-8D)、施耐德(WTS-H)、西门子(3KC+ATC3100)	参照或相当于
给排水消防类	1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	珠江钢管、广州钢管、中山华通	参照或相当于
	2	PE、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HDPE 、UPVC、玻纤增强聚丙烯静音排水管	雄塑、联塑、顾地	参照或相当于
	3	闸阀、减压阀、蝶阀、止回阀、截止阀、电动阀、湿式报警阀	广东永泉、上海冠龙、中核苏阀	参照或相当于
	4	消防栓	广东桂安、佛山天雨、天广、胜捷	参照或相当于
	5	潜污泵、潜水泵、隔膜式气压水罐、矩形水箱	水泵分为消防水泵和生活、生产给水及排污泵两大类。 1、消防水泵使用率较低，可以采用中	参照或相当于

	(组合式)、生活给水变频泵、生活给水泵、喷淋稳压泵、消火栓	档以上国内知名品牌。如:广州白云、广东肯富来、广州广一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当出现本款约定的情况时: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

序并经相关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按进度款约定的比例同期支付：

A、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

B、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并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 i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作为结算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按在《佛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佛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为准)。

C、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单价的，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 i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进行调整。

D、若在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使用材料变更的，则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造价变更依据，并经招标人审定，据此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但在施工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E、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F、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发包人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的补偿约定：无。

10.8 暂估价

无(本项目不适用)。

10.9 暂列金额

发承包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列金额(如有)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应对不可预见情形的发生，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

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批准。

10.10 计日工
发承包人关于计日工的事项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范围：
☐人工、☐机械设备、☐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
☐砌块、☐柴油、☐汽油、☐铝型材、☐水泥、☐砂、☐石、☐其他： 。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计算并随进度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可在下表中约定：

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表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变值权 重 B	基本价格指 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 数 F _t	风险幅 度 (%)	来源
	定值权重 A					
	合计	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人工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 有关机关_____；☐ 行业团体_____。

材料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 有关机关_____；☐ 行业团体_____。

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 有关机关_____；☐ 行业团体_____。

第 3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 C_0 的约定：_____。

关于价格信息 C_i 的约定：_____。

关于可调差数量 Q 的约定：

(1) 清单计价模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 约定损耗_____）；

(2) 其他：_____。

关于风险幅度系数 r 的约定：_____。

关于采购时间 i 的约定：_____。

第 4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 单价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形式；

☐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 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

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11.1 款调整（如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方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办理支付。三方按招标控制价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及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2.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2.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12.2.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2.8 是否采用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 / 。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分标段：_____。

□分专业: _____。

□分时点: _____。

☐其他: __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 30%的工程款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

该预付款中 30%的款项划拨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 60%时一次性抵扣。。

12.3.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

12.3.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第 85 页 共 122 页

2) 当本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至 40%, 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的 35%。

3) 当本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至 50%, 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的 50% (含预付款) 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

4) 当本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至 65%, 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的 60%。

5) 当本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至 80%, 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的 70%。

6) 工程完工并通过工程预验收后, 实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的 85%。

7) 工程通过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切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结算价 3% 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账或提交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注册的(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 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竣工结算款 3% 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结清本项目应缴纳的水电费后, 发包人付至结算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回。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 审查的时间, 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过期前,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向监理人递交。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天内。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
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

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14.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本项目不采用施工过程结算。

14.1.2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的其他资料：_____。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程序的约定：_____。

承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限约定：_____。

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的时限约定：_____。

【注：需第三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的（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政府工程），应约定配合第三方审核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事宜】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的约定：_____。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若需要补充结算资料的，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补齐。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原件份数：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条款 12.3 款规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金，限期改正。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且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期 5000 元应收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单方结算，承包人对发包人单方结算的结果予以认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赔偿费用上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7.5。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

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 (剩余的 20% 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 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 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停工, 10 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 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 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3) 发包人实现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公司保全责任险费、担保费等) 承包人应予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 ①8 级 (含 8 级) 或以上的台风; ②在 24 小时内 (午夜至午夜) 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 ④7 级以上地震; 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以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等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的,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2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 13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14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